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424—2018
代替 GB/T 19424—2003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

General rules for natural plant as feed material

2018-10-10 发布

2019-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424—2003《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通则》。与 GB/T 19424—2003 相比,本标准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明确为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
- 对天然植物饲料原料进行了分类定义(见 3.2、3.3、3.4 和 3.5);
- 规定了天然植物、辅料的品种和质量卫生要求(见 4.1);
- 按产品类型分类规定了产品外观与形状、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见 4.2、4.3 和 4.4);
- 完善了标签要求(见 8.1);
- 增加了允许使用的辅料名单(见附录 A)。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北京康华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饲料工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黎文、肖传明、丁健、杜伟、汪秀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424—2003。

引言

天然植物,尤其是具有药食同源特性的天然植物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应用历史。天然植物作为饲料原料使用,产品类型通常包括天然植物原粉或其提取物。2013年前,天然植物提取物在饲料行业管理中归类为饲料添加剂。2013年1月,农业部发布《饲料原料目录》,明确115种具有药食同源特性的天然植物可以作为饲料原料使用,同年又明确天然植物粗提物也归为饲料原料。法规的出台,有力推动了我国天然植物饲料原料产品的开发与利用。而2003年制定的GB/T 19424—2003《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通则》中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既包括植物粉碎物,又包括提取物,产品分类与行业管理不符,为此2014年启动了上述标准的修订工作。根据行业管理实际,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标准内容也进行了全面调整,以保障我国天然植物饲料原料质量安全,指导企业科学生产,促进此类产品在行业中的规范使用。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植物饲料原料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植物饲料原料，并为生产企业制定天然植物饲料原料产品标准提供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 饲料原料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植物 natural plant

自然生长或人工栽培植物的全株或某一特定部位。

3.2

天然植物干燥物 dried natural plant

天然植物经自然干燥或人工干燥获得的产品。

3.3

天然植物粉碎物 natural plant powder

天然植物经干燥、粉碎获得的粉末产品。

3.4

天然植物粗提物 crude extract of natural plant

天然植物采用适当的溶剂或其他方法对其中的有效成分进行提取，再经浓缩和（或）干燥，但未经进一步分离纯化获得的产品。

3.5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natural plant as feed material

以植物学纯度不低于 95% 的单一天然植物干燥物、粉碎物或粗提物为原料, 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制得的单一型产品; 或以 2 种或 2 种以上天然植物干燥物、粉碎物或粗提物为原料, 添加或不添加辅料, 经复配加工而成的复配型产品; 或由天然植物粉碎物和粗提物复配而成的混合型产品。

注: 包括天然植物干燥物饲料原料(单一型和复配型)、天然植物粉碎物饲料原料(单一型和复配型)、天然植物粗提物饲料原料(单一型和复配型)、混合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3.6

辅料 adjuvant material

在天然植物饲料原料生产过程中所添加的用于分散、稀释天然植物的物质。

注: 在最终产品中无功效。

4 技术要求**4.1 天然植物、辅料品种和质量卫生要求****4.1.1 天然植物品种**

生产天然植物饲料原料所用的天然植物应为《饲料原料目录》中 7.6 部分列出的可饲用天然植物。

4.1.2 辅料品种

允许使用的辅料名单见附录 A。

4.1.3 质量要求

生产天然植物饲料原料所用天然植物和辅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的规定。

4.1.4 卫生要求

生产天然植物饲料原料所用天然植物和辅料的卫生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的规定。

4.2 外观与性状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外观与性状

产品类别	要求	
天然植物干燥物饲料原料 (单一型和复配型)	天然植物干燥原始状态, 无虫蚀、发霉和变质, 无异物	
天然植物粉碎物饲料原料 (单一型和复配型)	粉末状, 形态、色泽均一, 无发霉、变质和结块	
天然植物粗提物饲料原料 (单一型和复配型)	固态剂型	
	膏状剂型	膏体均匀, 无发霉和变质
	液态剂型	液体均匀, 无沉淀或有轻摇即散的沉淀, 无发霉和变质
混合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粉末状, 形态、色泽均一, 无发霉、变质和结块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产品类别	要求		
天然植物干燥物饲料原料 (单一型和复配型)	应规定水分、主要活性成分、粗灰分的分析保证值		
天然植物粉碎物饲料原料 (单一型和复配型)	应规定粒度、水分、主要活性成分、粗灰分的分析保证值		
天然植物粗提物饲料原料 (单一型和复配型)	固态剂型		
	膏状剂型		
	液态剂型	应规定主要活性成分的分析保证值	
混合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应规定水分、粒度、主要活性成分、粗灰分的分析保证值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4.5 溶剂残留

对于使用有机溶剂提取的天然植物粗提物, 产品中有机溶剂残留应规定限量并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要求。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将样品放置于适宜的器皿中, 在光线充足但非直射日光的环境中, 目测观察。

6.2 粒度

按 GB/T 5917.1 规定执行。

6.3 水分

按 GB/T 6435 规定执行。

6.4 主要活性成分

应根据产品特性选择适宜的标准或方法执行, 并在产品标准中规定。

6.5 粗灰分

按 GB/T 6438 规定执行。

6.6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6.7 溶剂残留

应按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执行，并在产品标准中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得超过 10 t。

7.2 出厂检验

7.2.1 单一型和复配型天然植物干燥物饲料原料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主要活性成分。

7.2.2 单一型和复配型天然植物粉碎物和天然植物粗提物饲料原料(固态剂型)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粒度、水分、主要活性成分。

7.2.3 单一型和复配型天然植物粗提物饲料原料(膏状剂型和液态剂型)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主要活性成分。

7.2.4 混合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主要活性成分。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 4.2、4.3、4.4、4.5 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 1 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8.1.1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还应符合 8.1.2~8.1.5 的要求。

8.1.2 产品名称应符合：

- 单一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名称以“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饲料原料目录》中规定的天然植物名称”标示，其中天然植物粉碎物饲料原料类产品应在天然植物名称后加“粉”字样，天然植物粗提物饲料原料类产品应在天然植物名称后加“粗提物”字样，如“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甘草”、“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甘草粉”、“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甘草粗提物”。
- 复配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名称以“天然植物饲料原料+复配的天然植物饲料原料中占比最多的两种+(复配型)”标示，如“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甘草百合(复配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甘草百合粉(复配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甘草百合粗提物(复配型)”。
- 混合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名称以“混合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天然植物粉碎物饲料原料中占比最多的一种+天然植物粗提物饲料原料中占比最多的一种”标示，如“混合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甘草粉百合粗提物”。

8.1.3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包括的项目及标示要求，见表 3。

表 3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及标示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项目和要求		
天然植物干燥物饲料原料 (单一型和复配型)	水分最大值、主要活性成分最小值、粗灰分最大值		
天然植物粉碎物饲料原料 (单一型和复配型)	粒度、水分最大值、主要活性成分最小值、粗灰分最大值		
天然植物粗提物饲料原料 (单一型和复配型)	固态剂型		
	膏状剂型	主要活性成分最小值	
	液态剂型	主要活性成分最小值	
混合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粒度、水分最大值、主要活性成分最小值、粗灰分最大值		

8.1.4 原料组成应按天然植物、辅料分类标示所有原料名称，各天然植物按其在产品中所占质量比例的降序排列；对于有最高限量要求的辅料，应在名称后标示其添加量；天然植物和辅料名称应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或《饲料原料目录》一致，其中天然植物粉碎物应在品种名称后加“粉”字样，天然植物粗提物应在品种名称后加“粗提物”字样。

8.1.5 使用说明中不得标示或暗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不得标示中医、中药功能和效果声称的内容。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8.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8.4 贮存

贮存时应防止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勿靠近火源。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允许使用的辅料名单

允许使用的辅料名单见表 A.1。

表 A.1 允许使用的辅料名单

序号	名 称
一、固态剂型辅料^{a,b}	
1	轻质碳酸钙
2	硅酸钙
3	硅铝酸钠
4	硬脂酸钙
5	二氧化硅
6	稻壳粉[砻糠粉]
7	玉米芯粉
8	沸石粉
9	滑石粉
10	麦饭石
11	膨润土[斑脱岩、膨土岩]
12	石粉
13	淀粉
14	糊精
15	蔗糖
16	葡萄糖
二、液态剂型辅料^{a,b}	
1	海藻酸钠
2	海藻酸钾
3	海藻酸铵
4	阿拉伯树胶
5	羧甲基纤维素钠
6	黄原胶
7	山梨醇酐脂肪酸酯
8	蔗糖脂肪酸酯
9	单硬脂酸甘油酯
^a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生产中允许添加适量甜味物质以改善原料的不良味道。	
^b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粉碎物或粗提物)允许添加适量防腐剂、防霉剂和抗氧化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

GB/T 19424—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8年9月第一版 2018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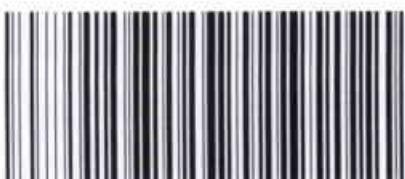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6151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9424-2018